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慕尼黑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寧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祥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